

海外華人教會與本土城市宣教

莫陳詠恩

現代的城市宣教概念，突破了200年前更正教跨境、跨文化的宣教範式，把宣教使命實踐在本土咫尺之地。在這個有限的篇幅下，筆者嘗試用「客旅寄居」、「萬族萬民」和「整全使命」三個主導概念來討論城市宣教如何應用於海外華人教會。

1901年，福州循道會(時稱美以美會)的領袖黃乃裳帶領著一千會眾一起移居東馬來西亞砂勞越。當時的移民計劃主要是逃避一個腐敗的滿清政府，往南洋另開一個新天地。這一次集體移民與其他現代個體戶移民的分別，是一個教會的集體行動，參與者都是教會的信徒和他們的親屬。這些基督徒在砂勞越開展的不光是一個新的經濟社區，也是一個新的教會領域。從那個時候開始，循道會(在東馬稱衛理公會)逐漸成為東馬人數最多的教會，不但把福音帶給當地的華僑，也把福音傳給那兒土生土長的馬來族裔。最早的一群人離開家鄉，不是為了宣教，但他們按著隨走隨傳的原則，今天的東馬就成為了馬來西亞全國基督徒人數比例最高的地區。

以上一段獨特的歷史凸顯了海外華僑教會在本土宣教上的貢獻。海外華人教會的本土宣教主要就是「城市宣教」，因為海外



華人聚居的地方絕大部分是城市而非農村。這是一個不難理解的現象，農村對外封閉，外來者不容易成為當中的一分子，惟有城市才是寄居者可以發展的地方。另外城市是能夠找到工作的場地，許多地區的老華僑教會都植根在城市中心的老區，就是寄居群體謀生之所。今天我們所看到的華僑教會，主要都是城市的教會。對於城市教會來說，海外華人教會跟本土教會在城市宣教的向度上有甚麼異同之處？

華僑教會是寄居者的教會。**客旅寄居**的人離開了自己的家鄉，在異地建立事業和家庭，他們最需要的是社群網絡的支援。僑居的初期，人要經歷一個非常脆弱的階段，新移民需要建立新的網絡、新的謀生方法、新的言語訓練等等。初到陌生環境的人，對與以前不一樣的信念和生活方式都比較開放。寄居者教會最有條件去實踐的宣教使命，就是寄居的信徒跟同族寄居者分享福音。保羅這個海外猶太裔，傳道的時候也是從寄居的猶太人開始。上世紀初，最早被差遣到東南亞國家的宣教士朱醒魂、林證耶等人，初到越南和印尼也是先到華僑的地方，其後才進入土裔當中。所以我們的宣教策略也同樣的可以由近至遠，海外華人教會增長最快的方法仍是「同鄉傳播式」。在其他客旅寄居的移民群體當中，這種同鄉傳播也相當有效；例如海外日本基督徒比率遠高於在日本國內的信徒。一般來說，同鄉的教會可以提供一個「自己人」的支持網絡，容易吸引人進來。所以教會在移民初期的介入對於福音的傳播是非常重要的。跟移民有共同經歷的中國留學生也同樣是對教會開放的一群人，他們對新事物就更為開放，海外華人教會要重視對中國留學生傳福音的機會。

客旅寄居的概念可以超越向同胞傳福音這範疇，作為寄居者的教會，對同作寄居者的人就應當有額外的敏銳和關注。理論上華僑教會也應該關懷近距離的少數族群，甚至是在僑居國家裏的外地難民，可惜這是一個鮮有人提出來討論的題目。華僑教會一直被困於內向的民族型態，難以突破同鄉會的形式。東馬循道會(衛理公會)成功的地方，是教

會除了對同族人分享福音以外，也向本土的人傳福音，達到福音要傳給**萬族萬民**的目標。

海外教會所用的語言不能光是停留在華語上，其實如果海外華人教會只停留在第一代移民增長的話，恐怕難有長遠的發展。在一個外語的世界裏，少數族群的母語大概很難下傳三代，鄉土情也同時會被長期在外的環境淡化，教會不懂得轉型就難以傳承下去。海外華人教會要影響世界，就必須脫離小眾文化的限制，進入國家主流的語言文化，發展本土事工。海外華人教會在宣教使命最具體的實踐，就是在身處之地作跨文化的服侍，與不同的族群一起敬拜神。為了教會的下一代，為了長期發展，教會也需要接觸其他人群，開展多元文化的敬拜，履行福音達至萬國萬民的使命。

筆者參觀過美國灣區的一所華人教會，教會最初因為在美國長大第二代信徒的需要，開始了英語崇拜。英語崇拜的牧者看到教會附近非洲裔和南美裔的孩子，就在暑假的時候特別為他們舉辦英語夏令營，結果孩子的家庭也被吸引過來了，一些白人的信徒也走進來。這樣發展下去，英語事工就慢慢的從一個單文化的項目變成了多元文化的項目，每星期的崇拜都是一個多種族的聚集，預演了新天新地的敬拜。這是神所喜悅的，對於社會的種族融和也有正面的影響。不過華人教會領袖一定需要有一個願意轉型的心態，因為加入了不同種族的人群，華人的鄉土味肯定有所改變，教會從此要走的路也有改變。城市宣教不只是影響外面的世界，也同時會帶來內部的轉化，實踐起來需要有改革的勇氣。

華僑都是比較冒險，也是比較勤勞的寄居者，因為缺乏本地人的福利和資源，必須懂得用勤奮努力來賺取成就。結果華僑在世界各地雖然沒有很多政治實力，卻有一定的經濟能力。華僑很可能不是當地最有錢的人，但一般也不是最窮的一群人。當寄居者變成了常住客後，我們對社會上的弱勢人群應該有甚麼樣的態度？舊約聖經常常提醒以色列人以前曾經作客寄居的歷史，為要他們維持對神的信靠，也要記念在他們當中作客寄居的群體。今天華人教會在本土城市宣教實踐上，可以採納**整全使命**

作為一個基礎指引，對應人在身、心、社、靈四方面的需要。使命的內容不停留在個體靈魂得救的道理，而是覆蓋全人、全群、多元的服侍。每一次福音的宣講，都應該帶來社群的轉化；每一個奉主耶穌基督名所作的服侍，都應該有福音的表彰。現代的城市宣教機構在不同的人群中都有比較專業和針對性的服務，關注城市中不同的群體，特別是一些被主流社會所遺忘的人。按著舊約的啟示，明白神是孤兒寡婦的神，因此我們對社區中的弱勢社群有一定的責任。我們也跟隨主耶穌的腳步，奉基督的名實踐祂的使命宣言，藉著宣講、教導和醫治，把福音帶給群眾，特別是那些貧窮饑餓、被困、殘障的人。

如果把「客旅寄居」、「萬國萬民」和「整全使命」三大課題融合一起的話，海外華人教會在城市宣教上可以有不同的策略和表達的方式。普遍來說，一個堂點最多只能選一個到兩個社區的項目作為服侍的重點，才比較能夠持續發展下去。

1. 繼續努力在同族中傳播福音，特別關顧初入境的移民和留學生，在他們對新事物最開放的階段把福音傳給他們，也照顧他們初階段生活中的需要。

2. 服侍同鄉中的老弱孤寡，是教會基本的愛鄰舍行動。動員信徒服侍，是一種屬靈的操練，為信

徒培養憐憫眾生的氣質，也循著耶穌基督的腳步，把福音傳給貧窮的人。

3. 要進一步的服侍社區，教會就需要離開自己的安舒圈，到有需要的人群當中去。一個容易開展的方式，是從會眾當中特別有需要的人群開始，然後擴展到社區中的同類人士，與他們一起同行，向他們學習，也努力去服侍他們，作生命的交流。我們要明白其他族群不容易進入華人的圈子，所以我們不能老是邀請人到教會來，也需要跑到人群中間，主動的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走進社區。教會可以計劃在社區中開設社區中心，針對特殊群體提供服務。這是教會對社區的投資。

4. 開展多元文化的小組和團契，把教會的地方分給其他族群，也與他們一起敬拜。

5. 以上的事工，都可以考慮與本土其他機構或者教會合作，建立夥伴和網絡關係。因為城市宣教不是一個堂會的內部發展，是天國事工，需要多方資源的投入。一方面避免同區教會的競爭，另一方面又可以帶來教會的合一和融資。當面對世界時，我們需要隊工。

海外華人教會覆蓋世界各地，如果華人教會真的能夠回應神的呼召，在世界上作鹽作光，就必定可以與普世教會聯手，一起努力完成天國的使命。

(作者為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實踐科副教授)